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办发〔2016〕65号

关于聘用胡鹏等同志专业技术岗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2号）和《重庆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渝人发〔2008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考核，同意聘胡鹏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岗），同意聘李刚、白中、马安琪、吴樾为助教（专业技术十二级岗），聘用时间从2016年8月12日开始，聘期按照聘用合同书执行。

